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lee.com.cn內刊登。

---

## GEM 之特色

---

GEM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	指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學新 (主席)

熊纓 (副主席)

臧晶晶

李冬

蔡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

浦炳榮

陳新愛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16樓1610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三墩

紫宣路158號西城博

司銘座9幢16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總數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加入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刊發本通函目的在於徵求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17,24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63,448,000股。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為止。

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份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17,24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1,724,000。

GEM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必須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未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繼續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出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根據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根據細則第86(2)條，陳新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臧晶晶先生、李冬先生、蔡瑾女士及陳增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5.09對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在委任期間，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已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角色，故此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盧景文先生及陳新愛女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上述五名退任董事所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臧晶晶先生、李冬先生、蔡瑾女士、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陳增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提名投票表決。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臧晶晶先生、李冬先生、蔡瑾女士、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的獨立性（按GEM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陳增武先生的財務、會計及庫務經驗及陳新愛女士的學術背景，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重選分別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臧晶晶先生、李冬先生及蔡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六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臧晶晶先生、李冬先生、蔡瑾女士、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臧晶晶先生、李冬先生及蔡瑾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在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臧晶晶先生、李冬先生、蔡瑾女士、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各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其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外，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17,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4(B)號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31,724,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屆滿時；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可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依照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均須在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計提撥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6. 董事與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24	0.019
五月	0.022	0.015
六月	0.019	0.015
七月	0.019	0.016
八月	0.019	0.016
九月	0.018	0.015
十月	0.017	0.014
十一月	0.019	0.013
十二月	0.015	0.01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15	0.011
二月	0.019	0.012
三月	0.017	0.01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3	0.011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被視為持有合共136,307,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5%。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時，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增至約11.50%。而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目前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收購，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此外，董事會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臧晶晶先生，執行董事

臧晶晶先生，49歲，在計算機技術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江蘇理工大學（後合併為江蘇大學）熱加工專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臧晶晶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科技」）西安辦事處主任及西北大區經理，杭州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銷售總監，新利科技銷售副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晉升為新利科技副總經理。

臧晶晶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臧晶晶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新利科技副總經理之職位收取年薪96,000港元及人民幣514,447元。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臧晶晶先生擁有實益本公司65,8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臧晶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臧晶晶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臧晶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冬先生，執行董事**

李冬先生，49歲，於計算機技術領域擁有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李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技術副總監、客服部總監，及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晉升為新利科技副總經理。

李冬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李冬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新利科技副總經理之職位收取年薪96,000港元及人民幣543,031元。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冬先生擁有實益本公司65,8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5,915,500股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冬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李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蔡瑾女士，執行董事**

蔡瑾女士，41歲，於企業管理、市場和銷售方面擁有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浙江科技學院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德國漢諾威應用科技大學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蔡瑾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德樂食品飲料有限公司擔任計劃主管，之後，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拜耳中國人事總監助理。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在德國乳品集團（上海）擔任市場和銷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福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起任上海碧雲文化藝術中心理事。

蔡瑾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蔡瑾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年薪96,000港元。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瑾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蔡瑾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增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39歲，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專業會計及財務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在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法律及財務行政服務）企業服務部的主管（主要負責會計、發薪、庫務及審計工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的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稅務及財務事宜的管理及監督）。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就成立公司、創立業務及就法律合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陳先生擔任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現稱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8）及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等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陳先生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陳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等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增武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陳增武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年薪96,000港元。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增武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陳增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茲通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到如果認為合適、通過、有否修訂，以下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臧晶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蔡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增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新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林學新 (主席)

熊纓 (副主席)

臧晶晶

李冬

蔡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

浦炳榮

陳新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1610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三墩

紫宣路158號西城博

司銘座9幢16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臧晶晶先生、李冬先生、蔡瑾女士、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